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，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據之設置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中心教師及學院系（所）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每學年開學前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議定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試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（含申請資格及甄試程序）。
 - （二）議定該學年度甄選工作計畫與日程。
 - （三）議定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試工作相關經費之使用原則、預算及決算事宜。
 - （四）議定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之錄取標準、錄取名單。
 - （五）審議其他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